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1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3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1]3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 601860 证券简称: 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6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汤宇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非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内设机构及工作职责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21年度科技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2020年度绿色信贷工作情况及2021年度绿色信贷发展目标的议案

表决情况: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04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媒体刊登报道提及小米集团(以下简称“小米”)正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谈判使用本公司工厂生产电动汽车;

●经核实,上述新闻报导并不属实。本公司并未与小米就上述新闻报导事宜进行谈判。

一、报道简述

媒体刊登报道,提及下述内容:

小米正与本公司谈判使用本公司工厂生产电动汽车;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会迅速开展全面调查,核实相关事实。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上述新闻报导并不属实。本公司并未与小米就上述新闻报导事宜进行谈判。

三、重要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4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有关问题,并于2021年3月26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及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题进行梳理、研究及回复。由于《关注函》中的问题涉及到多方中介机构意见,核查事项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21年3月30日(含当日)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0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年12月14日起,公司使用了累计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2021年3月26日, 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39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5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9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1-003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变更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原由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菲林格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菲林格尔”)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菲林格尔”)的方案变更为由公司与关联方CLEOR COMPANY LIMITED共同投资设立江苏菲林格尔,同时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注销香港菲林格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变更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近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解散公告通知,香港菲林格尔已被核准注销。

香港菲林格尔成立至今未实质性开展业务, 注销香港菲林格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注销完成后,香港菲林格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洁能”)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公司披露的拟终止部分“微煤雾化”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要求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现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和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告披露,微煤雾化项目涉及武威项目、宿迁项目等15个子项目,其中5个子项目目前尚未启动,6个子项目尚未完工。终止微煤雾化部分项目主要系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及公司战略布局优化的需要。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相关政策的发布时间、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受政策的具体影响及公司未实际投入的情况,详细说明公司终止项目的原因、内部讨论及决策过程;

回复如下:

一、“微煤雾化”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微煤雾化”业务是通过煤炭清洁转化利用,实现为工业园区内生产企业客户提供热力供应。

2017年初,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持续跟进拟投资项目所在工业园区蒸汽负荷需求变化及进展情况。受国家政策及近几年国内国际经济下行压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原计划投资建设的多个工业园区实际的蒸汽负荷需求与政府原定计划招商设想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工业企业未能在工业园区实现投产。公司为避免投资亏损,保障项目投资后当年即可实现盈利,持续跟踪调研当地下游企业用汽负荷情况。

2018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文件指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于用汽负荷需求达到20蒸吨每小时的园区,以最低建设标准2*35t/H规模启动投资建设。对于不满足开工条件的园区持续跟踪园区工业企业入驻及用汽情况,根据充分调研后的结果进行审慎论证评估后予以缓建。因此,“微煤雾化”募投项目的15个子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各有不同。

二、终止尚未启动的5个子项目的原因、内部决策情况如下:

① 乌兰察布项目、包头石拐项目、鄂尔多斯项目

2018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88号)对项目严格准入,促进绿色发展提出进一步要求;2019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19)21 号)明确提出优化工业园区布局、提高园区产业准入标准,并强调“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等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2021年2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内政发(2021)1号)提出深化工业园区低碳转型等。

本次拟终止的尚未启动的5个子项目中,乌兰察布项目、包头石拐项目、鄂尔多斯项目均在内蒙古地区,近年内蒙古对环境的要求不断提升,而工业园区引入的用汽客户投产速度低于预期,目前上述项目园区用汽负荷均不足5吨每小时,导致工业园区总体使用蒸汽量无法达到项目投资的最低用汽量,公司为保证项目投资收益,一直未启动项目投建。

② 张家口项目

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京张联合申办冬奥会的历史机遇下,2017年11月, 京津冀三地发改委共同研究制定的《京津冀能源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提出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打造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建设崇礼低碳奥运专区,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占终端能源消费总量比例达到30%。优先安排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示范区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上网,实现在京津冀区域一体化消纳。

张家口项目为市政管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张家口项目开始筹备项目启动,并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但因申奥成功后,张家口市对全市的整体规划不断调整,导致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办理进展缓慢,综合考虑张家口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实施难度等因素,公司多次讨论研究认为张家口项目投建存在不确定性,决定暂缓投建。

③ 东乡项目

2018年4月,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关于印发江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37号),文件指出:到2020年底,基本实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供热锅炉全部淘汰,不再新建分散供热锅炉,确保实现“一区一热源”;2020年10月,江西省人民政府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性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提出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化工园区和化工集中区的管理,不断完善提升产业定位和主导产业链等。

为满足“一区一热源”集中供热的需求,公司经调研,并进行了若当地所在化工园区拆除老旧分散锅炉后,可替代新建“微煤雾化”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获得当地发改委项目立项备案。但随着当地政策变化,鼓励统一入园、集中管理,并进行产业调整,东乡项目所在园区用汽客户投产速度低于预期,为避免投资损失,保证项目投资收益,故一直未启动项目投建。

公司市场人员持续跟踪拟投资项目园区用汽企业及蒸汽负荷增减情况, 并与政府招商部门保持沟通。公司结合政府出台的指导意见和各项政策,全面考虑以上项目所处工业园区的发展现状,为避免投资亏损,5个子项目一直未开工,也未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公司管理层经过与各项目子公司的专业团队进行研究论证,审慎评估各项目公司提交的项目实际情况、实施难度的相关汇报材料,从审慎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角度出发,形成统一意见后报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与管理层对相关政策、项目未来前景等进行全面分析和预判后,经审慎研究后同意终止部分“微煤雾化”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报告监事会,监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期间,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在保证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满足建设需求的前提下,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019年4月、2020年4月、2020年7月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后,一直使用乌兰察布项目、包头石拐项目、鄂尔多斯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全部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前期历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问题二的回复内容。

三、6个尚未完工的子项目终止使用募投资金的原因及内部讨论情况如下:

① 武威项目

2018年6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甘肃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96号),提出要积极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将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作为县域清洁供热的重要方式,加快燃煤锅炉及散烧煤的替代;2019年6月,武威市自然资源局发布《武威市中心城区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调整方案共涉及中心城区内城南片区等19个地块。

近年来,武威市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市政府根据城市发展要求不断调整城市建设规划和城市产业布局。公司在武威有“甘肃武威工业园区微煤雾化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和“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两个募投项目。

其中武威热电联产项目原计划建设5台锅炉,分两期建设,目前已完成一期2台热力锅炉和1台发电机组建设,同时完成污泥干化设备投建,均已顺利投产运营。二期因武威市政府鼓励生物质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及所处工业园区一期项目足以满足现有园区供气需求,暂无新增客户用汽需求等原因,计划不再投资建设二期项目。

武威城区管网项目随着市政规划的调整,出现了较大的变化,原项目的投资和规划已不再适用于现城区的实际情况,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武威城区管网项目,并变更为东乡项目、济宁唐口项目及晋州项目。

② 新泰项目、济宁唐口项目

2020年1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关于印发山东省六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指导计划的通知》,提出要探索建立节能量交易制度,开展低碳工业园区试点。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加快落后产能退出;2020年9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发布《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工信化工[2020]141号),提出园区应严控限制类项目、严禁淘汰类项目。除涉及安全环保节能和公共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外,园区内原则上不得新上非化工项目,专业化工园区内不得新上与主导产业无关的项目。

新泰项目因所处工业园区具备一定的基础蒸汽负荷且已有部分新建企业计划开工建设,具备一定开工条件。公司支付了部分前期费用和比例较低的工程预付款准备开工建设。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和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工业园区新增使用蒸汽的客户未能继续投资建厂,目前园区平均用汽负荷没有明显增加,约8蒸吨每小时左右,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研究,予以暂缓投建。

济宁唐口项目为公司2019年终止武威城市管网项目后变更的募投项目,项目工程形象进度为100%,其中一台锅炉已完成结算正式投运。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终止武威城区管网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3,262.53万元用于济宁唐口项目。济宁唐口项目变更为新的募投项目前,公司已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开工建设,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剩余工程款。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跨省出行交通受限,公司在鄂尔多斯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时间有所延后,为保障及时满足工业园区生产企业用汽需求,公司如期完成建设进度,并按付款进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尚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变更后,对于剩余的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不再进行置换。

综上,上述“微煤雾化”子项目中,除济宁唐口项目、晋州项目完工外,其余项目均未开工建设或仅部分前期费用及比例较低的工程预付款。

公司对各子项目所处工业园区使用蒸汽量的现状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和判断,同时对工业园区市场进行了详细调研,一方面,上述工业园区短期用汽量不具备快速增长的预期,致使项目停滞,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工业企业,需要营运资金支付原、辅材料采购款等。因此,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难度、市场前景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避免过早投资造成亏损,同时节约公司财务成本,优化资金结构,经管理层审慎研究论证后报董事会审议,同意终止上述“微煤雾化”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终止募投项目主要原因为各募投项目所在地的地政府出台的政策性文件或规定对燃煤项目进行了限制、由于招商引资或新冠疫情影响等原因当地企业蒸汽需求量未达预期等,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 结合公司目前已有的热力业务情况,说明相关政策是否会对现有业务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如下:

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对产业的引导以及2020年新冠疫情事件对新增用汽客户的影响,坚持谨慎投资决策,同时对各项目所处园区的行业进行分析,提前预判讨论行业发展趋势。在决策中对新建产业园区进行严格的客户用汽量复核,坚持“调研后才开工”。目前,公司已投产15个热力项目,投产锅炉规模1750t/h。2017年—2019年,公司热力项目年度合并净利润分别为1,835.56万元、3,532.48万元、7,079.89万元,三年盈利逐年增加。

截至2020年11月末公司已有热力业务各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	2020年1-11月净利润	园区产业
1	长沙天宁热电有限公司	20,035.96	3,208.56	新能源、食品、医药、化工
2	亿利洁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20,575.55	2,061.97	食品、医药、精细化工
3	郑州弘裕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137.23	2,007.09	造纸
4	亿利洁能科技(沂水)有限公司	7,617.73	1,372.81	食品、医药、化工
5	亿利洁能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6,775.18	1,302.02	新材料、制药、精细化工
6	济宁盛唐能源有限公司	4,584.78	1,021.90	医药、造纸、食品
7	亿利洁能科技(武威)有限公司	6,950.40	1,002.04	食品、医药、精细化工
8	亿利洁能(浦江)有限公司	5,947.82	1,001.87	造纸、纺织
9	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754.00	912.93	食品、医药、化工
10	亿利洁能科技(乐陵)有限公司	2,834.48	169.86	制药、医疗
11	亿利洁能科技(金乡)有限公司	2,636.47	-124.07	食品、供暖
12	亿利洁能科技(广饶)有限公司	3,293.88	-379.92	化工、供暖
13	亿利洁能科技(颍上)有限公司	2,288.98	-396.93	食品、医药、纺织
14	亿利洁能科技(枣庄)有限公司	520.80	-614.43	化工
15	亿利洁能科技(莱芜)有限公司	5,040.96	-745.27	造纸、化工
合计		113,994.21	11,800.41	

自2014年以来,公司紧抓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市场机遇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政策机遇,深耕“微煤雾化”热力业务。通过多年的项目拓展、运营积累的经验,同时结合公司市场人员对政策变化和市场环境的跟踪反馈等,项目业务拓展更加成熟,项目的投资方向更倾向于原有园区锅炉替换或直接并购原有园区供热项目进行整合改造等方式,暂缓进行新建园区的业务拓展。公司已有的15个热力业务中,长沙天宁热电、郑州弘裕热力、济宁盛唐、兴化市热电均为公司直接收购园区成熟供热公司股权后进行整合改造的项目;宿迁项目、江西项目、颍上项目、枣庄项目、武威项目(一期)为公司“微煤雾化”募投项目。

公司已有的热力业务所属园区多为省级以上的工业园区,目前园区内工业企业符合国家和当地产业规划发展方向,具有稳定的工业用汽负荷,公司均已取得园区内供热20-30年特许经营权。此外,公司积极探索以围绕工业供热为核心的多种能源供热方式。公司依托现有高效煤粉锅炉供热的基础,在工业园区内实践城市污泥、工业污泥燃烧供热,同时积极拓展推进天然气、生物质和分布式能源供热等。其中在武威项目所在园区的污泥项目已投产取得良好收益。未来,若已运营热力项目的当地规划或市场需求出现变化,公司可实现提供多种清洁能源的供热方案。

综上,现有相关政策不会对公司已有业务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层将继续秉持审慎投资原则,以向工业园区提供多种能源供热方式为途径,推进公司清洁能源热力业务长期稳步发展。

保荐机构意见:相关政策不会对现有业务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3. 结合募投项目进展及披露情况、相关园区建设进度、对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说明微煤雾化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项目进度是否与可行性报告、前期定期报告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一致,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披露不及时或风险揭示不充分等情况;

回复如下:

① 公司“微煤雾化”募投项目中尉氏项目、包头石拐项目、鄂尔多斯项目、乌兰察布项目、新泰项目、濉溪项目、武威项目等多个项目为2015年或2016年备案的项目。2017年至今,国内外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受国家政策变化及近年来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持续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微煤雾化”募投项目所在的多个工业园区蒸汽负荷与政府计划的招商引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部分下游蒸汽的客户未能在工业园区投产,工业园区用汽负荷不足,项目进展缓慢未能与可行性报告保持一致,具体原因详见公司本公告问题一、(1)。

② 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4日披露《关于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2018年12月7日披露《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19年11月2日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9年11月12日披露《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分别对公司“微煤雾化”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影响项目进度的原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披露和风险提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公告编号:2017-131、2018-075、2019-098、2019-10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相关规定”),公司在2017-2019年年度定期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中均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并在每半年度、年度分别披露半年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其中年度专项报告均经过审计机构和保荐机构出具专业鉴证及核查报告。

在历次专项报告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相关规定详细披露募投项目当期投入情况、累计投入情况、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并在最近一年一期的专项报告中提示风险“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各地经济形势仍然严峻,部分省市经济增速回落,各地出城入园制度还在陆续落地过程中,各募投项目所在地需求未达预期,导致投产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同时,公司在2017年至2020年历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对的风险”章节中均有提示公司清洁热力项目可能存在审批进度缓慢或开工进度不及预期等风险。

综上,公司微煤雾化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为国家及当地政府政策变化、近年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及新冠疫情等情况影响。因上述原因,致使部分项目未能与可行性报告保持一致,但项目进度在前期定期报告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中均有披露,且披露信息一致,不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披露不及时或风险揭示不充分等情况。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微煤雾化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为国家及当地政府政策变化、近年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当地政府出台的政策性文件或规定对燃煤项目进行了限制以及招商引资或新冠疫情影响等情况,因此具有合理性;部分项目进度因以上原因进展缓慢未能与可行性报告保持一致,但项目进度与前期定期报告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披露一致,不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披露不及时或风险揭示不充分等情况。

4. 核实并说明微煤雾化项目前期立项及论证的情况,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公司在推进项目中进行的具体工作,是否在期间履行了充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并予以披露。

回复如下:

公司 “微煤雾化”技术可在中小型锅炉设备上实现煤炭燃尽率98%,热转化率到达90%至92%,同时排放指标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国家“十二五”、“十三五”规划中提倡高效清洁的利用煤炭资源,全国各工业园区大面积关停不达标的小型锅炉,引入排放指标合格集中供热企业。在此背景下,公司为快速抓住市场机遇取得工业园区特许经营权,扩大市场占有份额,于2015年下半年启动了“微煤雾化”热力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报,筹集资金发展清洁热力业务。

公司前期纳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微煤雾化”子项目均是在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政府沟通确认后,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可研报告,再上报地方政府发改部门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取得立项批复和环评批复。

2017年初,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为保障项目投资回收的稳定性,各项目均设立子公司,具体负责项目下游市场需求持续跟进,与工业园区管委会或当地政府对接更新信息,跟踪下游用汽客户经营情况、商务谈判及满足开工条件后的开工前期准备等。

公司内部执行三层审核决策程序。第一层由各项目子公司市场人员对园区所在地,实际用汽负荷情况进行摸查,调研下游用汽企业,掌握最新市场动态,初步判断项目的可行性;第二层由公司实施“微煤雾化”热力业务的子公司亿利洁能科技与园区管委会座谈,了解园区规划、招商引资方式等情况;同时对用汽企业所属行业进行分析,判断用汽企业未来的用汽负荷增长情况;形成项目投资决策建议报告;第三层为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组织相关人员,结合获取的数据,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包括项目建设周期,投入产出比及投资回报率等情况。

随着国家引导产业调整和部分市政规划的变更,公司时刻关注各项目公司处园区的产业结构变化和实际投资企业的建设经营情况,对没有达到用汽量预期的工业园区,经过内部决策后暂缓建设,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监管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在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对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3)问回复。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微煤雾化项目均是在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政府沟通确认后,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可研报告,再上报地方政府发改部门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取得立项批复和环评批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监管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对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公告披露,2018年4月至今,公司多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32.83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分类列示前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的存放地点、具体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是否存在支付给关联方或在关联方存放资金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和情况;

回复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019年4月、2020年4月、2020年7月召开董事会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并均已按照募集资金监管相关规定按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历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① 2018年4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4月9日已归还),具体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始使用日期	金额	存放地点	是否存在支付给关联方	是否在关联方存放资金
2018/4/18	18,000.00	建设银行	否	否
2018/4/23	42,000.00	北京银行	否	否
使用用途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支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债利息			2018/4/19	5,840.00
支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债利息			2018/4/24	7,000.00
支付子公司亿利化学采购款			2018/4/28	25,000.00
支付达拉特分公司采购款			2018/5/15	5,000.00
支付达拉特分公司采购款			2018/5/17	5,000.00
支付达拉特分公司采购款			2018/5/31	3,000.00
支付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第七期租金			2018/6/19	2,397.25
支付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第七期租金			2018/6/21	2,786.78
支付偿还光大贷款及利息			2018/6/26	5,000.00
注:因存放暂时补流资金的账户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转入前已存有公司自有资金,故在支付时累计支出数略高于补流资金总额。				

② 2019 年4月1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4 月 7 日已归还)。具体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始使用日期	金额	存放地点	是否存在支付给关联方	是否在关联方存放资金
2019/4/11	60,000.00	民生银行	否	否
使用用途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支付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			2019/4/15	308.28
支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债利息			2019/4/19	5,840.00
支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债利息			2019/4/24	7,000.00
支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回售公司债券			2019/4/24	37,699.90
支付子公司亿利煤炭采购款			2019/4/28	4,000.00
支付光大金融融资租赁款			2019/6/14	1,580.72
支付苏高新融资租赁款			2019/6/19	2,397.25
支付中航国际融资租赁			2019/6/21	2,659.32
注:因存放暂时补流资金的账户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转入前已存有公司自有资金,故在支付时累计支出数略高于补流资金总额。				

③ 2020年4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7 月 28 日已归还)。具体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始使用日期	金额	存放地点	是否存在支付给关联方	是否在关联方存放资金
2020/4/8	60,000.00	工商银行	否	否
使用用途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支付银承到期			2020/4/14	1,531.48
支付达拉特分公司采购款			2020/4/16	20,000.00
支付中登公司债122143兑付款			2020/4/21	5,840.00
支中登公司债136406兑息款2020-04-27			2020/4/22	4,547.91
支付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2020/5/28	3,000.00
支付中登公司债122159兑付款			2020/7/16	25,222.00
注:因存放暂时补流资金的账户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转入前已存有公司自有资金,故在支付时累计支出数略高于补流资金总额。				

④ 2020年7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